

# 律政司：國安法獨特性應優先考慮

## 指外國大狀參與違立法宗旨 難確保切實履行保密義務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早前獲高等法院原訟庭批准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就其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辯護，律政司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昨日陳詞強調，法庭的刑事審訊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中一環，而香港國安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故聘用海外大律師處理國安法案件有違國安法立法宗旨，也不能確保海外大律師切實履行「保護國家機密」的責任，而基於香港國安法的獨特性，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審理，應該凌駕於公眾對公平審訊的認知等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之上。終院三位法官表示需時再作考慮，將於下周一（28日）頒布書面判詞。

**特區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及霍兆剛，在昨日上午開庭處理律政司申請上訴許可。律政司由前律政司司長、資深大律師袁國強代表，資深大律師翟紹唐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黎智英一方則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代表。

袁國強在陳詞及回應法庭上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出現了「新公眾利益」。准許海外大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與國安法防範外國或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以及「保護國家機密」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且不能確保海外大律師會切實履行保密義務。因此，除非能證明有極其特殊之情況，否則不應批准在國安法案件中聘用海外律師。

### 國安法獨特性凌駕其他因素

他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而法庭如何處理刑事審訊也是維護國安其中一環。有關議題對未來的國安法案件影響深遠，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本案是首宗有被告申請海外律師加入審訊的國安法案件，正好是時機討論有關指引和準則。為了公眾利益，他希望終院為未來同類案件給予清晰指引，且「越早越好」。

袁國強強調，香港國安法有獨特的立法背景，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而制定，其獨特性應凌駕於公眾對公平審訊的認知等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之上。上訴庭早前在駁回律政司上訴申請時，並沒有顧及國安法此一獨特性。

### 不熟悉兩種法律制度陳詞「危險」

他指出，國安法關乎中國國家利益，每個國家各有自己視為重要的國家價值和利益，其他國家的人或會有誤解，甚至視為威脅。香港國安法同時涉及中國的法治傳統和普通法法治傳統，本案審訊的要點是如何將國安法融合於本地法律，若要詮釋兩部法律如何並行運作，該名海外法律代表必須充分理解兩套法律制度，否則「其陳詞可能危險，甚至適得其反」，故海外大律師對案件不會有什麼貢獻。

### Tim Owen無相關知識經驗

袁國強認為，即使Tim Owen在其他領域上有豐富經驗，但由於他對中國國家安全概念缺乏認識，沒有對香港國安法的專業知識或辯護經驗，因此他不可能對此議題有重大貢獻，而以其外國律師身份而言，根本不適宜就這方面作陳詞。

針對高院上訴庭早前在駁回律政司上訴時，提到須顧及公眾認知，要公眾覺得審訊是公平進行。袁國強反駁道，法庭要考慮的應是公眾利益而非公眾認知，上訴庭的考慮是錯誤。

代表大律師公會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在庭上陳詞時，表明支持律政司的理據，認為無須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黎智英一方則稱，高院有關法官均沒有法律上出錯，而根據Flywin原則，律政司不應提出在高院沒有提出過的論點，故案件無任何合理爭辯之處云云。

## 不排除中央必要時出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聘請外國律師為自己辯護，反映有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審理的原則問題需要釐清。各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次案件是第一宗香港國安法案件涉及聘用海外大律師來港代表被告抗辯，希望終審法院可以作出權威性指導，否則擔心未來令別有用心者有機可乘，而特區政府亦有權根據基本法就國安法是否適合用外國律師處理作出安排。由於中央是「總兜底人」，不排除中央在必要時出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表示，外國律師不了解香港國安法，也不清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初衷和目的，更沒有經歷過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的亂象。從外國勢力以往對香港國安法的抹黑來看，他們往往會帶著偏頗的想法理解香港國安法，但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不容有失，香港必須以最謹慎的手段處理，因為國家安全問題一旦出現，後果將難以承受和彌補，因此外國律師絕對不適合處理此類案件。

全國政協委員李霄表示，每個國家及地區的文化及情況均有不同，外國的律師並不了解香港，若來到香港打官司，只會以自己本國的法律作為基礎，而各地的國家安全法律並不相同，因此讓不熟悉香港法律的外國律師來港為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辯護，是非常奇怪及荒謬的。他認為，這次黎智英案對未來同類型案件起到一定的示範作用，因此需要非常謹慎。若開了一個壞頭，擔心以後將陸續有別有用心者效仿，可能出現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危害國家安全的缺口。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表示，基本法第94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以後，國安案件是否適合讓外國律師處理，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允許，需要有特別的規定，而在未作出適當的規定前，不應該讓外國律師處理涉及國安法的案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表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要保障國家安全，特區政府不但要防範罪惡的發生，還須防範所有實質上有可能導致國家安全受到破壞的一切可能性，以黎智英案為例，在本地有充裕的辯護大律師人才庫的前提下，聘請與香港無聯繫、不熟悉香港情況的外國大律師擔任辯護律師，棄本地律師人才不顧，更為涉及國家安全的重大案件注入不穩定的外國元素，是極為不妥當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袁國強 陳詞要點

1. 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法庭刑事審訊也是維護國安的其中一環
2. 准許海外大律師參與國安案件，與國安法防範外國或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以及「保護國家機密」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3. 准許海外大律師參與國安案件，不能確保該海外大律師會切實履行保密義務
4. 香港國安法的獨特性，應該凌駕於公眾對公平審訊的認知等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之上
5. 海外法律代表必須充分理解兩套法律制度，否則其陳詞「危險」甚至適得其反，也對審訊無幫助
6. Tim Owen對中國國家安全概念缺乏認識，沒有香港國安法的專業知識或辯護經驗，不適宜就國安案件陳詞
7. 希望特區終審法院為未來同類案件給予清晰指引

◆袁國強昨代表律政司陳詞。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各界挺袁國強據理力爭捍衛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律政司堅決反對容許外國律師參與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香港各界人士紛紛點讚支持。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更特別提到，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在陳詞中提出充分理據，阻止處理國安法案件中可能出現的偏差，敢於為捍衛國安法權威、維護法律尊嚴、保護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據理力爭。

律政司之前向上訴庭申請許可，要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時，聘請了前律政司司長、資深大律師袁國強代表。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感謝袁國強為捍衛國家安全挺身而出，就黎智英聘Tim Owen一事在終院陳詞，據理力爭。

他指出，正如袁國強在陳詞時提出，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如果終審法院在此案中「開門」，讓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後果將不堪設想，甚至令國家安全產生新的缺口，為香港的穩定帶來隱憂。他讚揚袁國強的說法理據充足，合情合理，有關應全面禁止國安法案件聘用海外大律師來港的看法，亦是從捍衛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的觀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勇指出，袁國強提到Tim Owen沒有香港國安法以至本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專業知識以至抗辯經驗，根本無法對案件作出重大的貢獻；國安法關乎國家利益及國家價值，每個國家所制定的國安法重要元素均會有別，負責處理國安法案件的大律師應該熟悉香港國安法，包括其獨特性及中國憲法、香港基本法等，理據充分，展示出其法律素養和專業精神。

### 防國安案出現偏差 保護公眾利益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袁國強在陳詞中指出，准許外國律師參與案件，與香港國安法試圖防止外國或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以及保障國家機密免受外洩的立法目的是背道而馳；外國律師一離開香港，實際上就難以受到香港法律或專業守則約束，等等，理據非常充足，捍衛了國安法權威，維護了香港法律界尊嚴。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非常敬佩袁國強的職業操守，以及為維護香港利益挺身而出的精神。他指出，袁國強曾擔任律政司司長，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非常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他在關鍵時刻代表律政司，體現他願意為維護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初衷挺身而出，敢於為捍衛國安法權威、維護法律尊嚴、保護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據理力爭。

不少網民均對袁國強的表現點讚，「Alan Law」認為袁國強的陳詞「說出重點來了」。「Anna Tsang」都支持：「一定係無理由要海外律師，處理黎智英案件既（嘅），香港人應該由香港人處理，香港人案件。」

◆Tim Owen（右）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612基金」無註冊違《社團條例》 6頭目罪成罰款



◆左起：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韻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黑暴基金」之稱的「612基金」的6名頭目，包括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何韻詩及施城威違反《社團條例》，各被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6名被告受審後，於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主任裁判官嚴舜儀裁定612基金屬「社團」。在考慮社團規模、違規時間、各被告角色後，嚴官判身為基金信託人的首5名被告各罰款4,000元，身為基金秘書的施城威罰款2,500元。

嚴官昨日在裁決時引述控方陳詞表示，《社團條例》在1949年的立法，雖「註冊制度」一度被改為「通知制度」，但1997年起再次沿用前者，同時賦予保安局局長禁止社團運作的權力，前提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在考慮上文下理後，她裁定條例中的

「社團」是指按照共同宗旨而建立，並為實現目標，互相協作結合而成，且觸及公眾。

### 法官：非法團亦非純慈善目的

嚴官指出，「612基金」在短時間內成立一個有系統的組織，有信託人團體及基金秘書處兩部分，另設有網站、Facebook專頁及熱線電話，與公眾有緊密互動，然而基金沒有成立為法團的公眾性質信託，亦非純粹為慈善目的而成立，因此是受條例監管的「社團」，需要註冊。

嚴官表示，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何韻詩於2019年6月15日以信託人身份公開宣布成立基金，相信4人最遲在當日已有共同理念，透過向公眾籌集資金，以實現向所謂「抗爭者」提供支援的目標。其後，陳日君應邀加入，5人一同簽署了信託契約及

多次召開會議。

她形容，吳靄儀角色似是基金會會長，其餘4人似是副會長。至於施城威，他有權參與基金決策的討論，亦需按各人認同的財務守則處理事務，擔任秘書或司庫職務，可見6名被告有相互權利及義務，屬社團「幹事」，而「612基金」在成立後一個月，至2021年10月31日解散一直沒有註冊，故此作為幹事的6人違反了相關條例。

嚴官在判刑時指，社團的宗旨及活動並非非罪考慮因素，而判刑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社團規模、違規時間、個別幹事的職務、何時加入社團等。由於涉案時間不短，且各被告經審訊被定罪，沒有刑罰扣減因素，遂判處5名基金信託人，即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韻詩及何秀蘭各罰款4,000元，基金秘書施城威則罰款2,500元。